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李柏勳

具保人 楊惠美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惠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楊惠美因受刑人即被告李柏勳（下稱受刑人）詐欺等案件，前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該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後並經臺

01 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38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  
02 民國113年9月11日確定等節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  
03 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在卷  
04 可稽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05 (二)受刑人於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經聲請人合法送達執行傳  
06 票至受刑人之住所，命受刑人應於113年12月17日到案執  
07 行，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且經拘提未果，聲請人並  
08 寄送通知至具保人之住所，請其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  
09 行，並告以逾期即依法沒入保證金等旨，然具保人未依通知  
10 履行等節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通知  
11 書、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  
12 書、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國民  
13 身分證影像資料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無訛。  
14 又受刑人因未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於114年2月27日依法發佈  
15 通緝後，迄今仍逃匿中，且未在監押等情，亦有士林地檢署  
16 114年2月27日士檢云執戊緝字第595號通緝書及在監在押查  
17 詢結果存卷可參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  
18 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  
19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2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鄭可歆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